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32號

原告 謝龍洋

訴訟代理人 張永昌律師

被告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正

訴訟代理人 楊宜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有尚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指定111年6月21日下午3時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紫瑄